

三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 证明文件（如适用）

（一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维·印楝素）¹，生产厂为（四川绿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²，厂址为（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林路17号H1幢）。（阿维·印楝素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\geq （规定比例）³。（阿维·印楝素）的（关键组件）⁴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产品名称 1）的（关键工序）⁵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 （产品名称 2），生产厂为（厂名），厂址为（生产厂址）。（产品名称 2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\geq （规定比例）。（产品名称 2）的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产品名称 2）的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。

.....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硕博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